

龍華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

94.06.24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制訂
 94.08.18 第94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14 第9604 次行政會議修訂
 97.01.10 第9602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8.18 第1000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05.07 第103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1030095740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 凡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並具學籍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及研究所在職專班），符合家庭年收入在70 萬元以下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2、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4、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 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三)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四)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五)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六)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七)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二、申請補助標準：

(一) 針對家庭年收入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 級。

(二) 補助標準金額：

家庭年收入		本校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教育部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第一級	30萬以下	14,000元	21,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4,000元	13,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元	1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0,000元	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0元	12,000元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三)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

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補助。

三、辦理方式：

- (一) 每年10月20日前，依本校弱勢學生申請流程，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日間部學生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
- (二) 每年11月20日前，俟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後，網頁公告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於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前檢附佐證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提供修正。查核合格者，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

第3條 本校生活學習學生工讀實施辦法規定，家庭年收入在70萬元以下之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依學生之意願，優先給予校內服務學習之工讀機會，並給予生活學習助學金。

第4條 凡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可依本校急難救助辦法申請緊急紓困金。

第5條 凡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本校學生，可持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持證明文件優先辦理申請住宿。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提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